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明宗

選任辯護人 許恒輔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00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79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明宗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8至19行之『將表彰權利書狀滅失意義之「書狀補給」之不實事項，登載及公告在其執掌之土地所有權狀作廢公告清冊上』更正為「將上開不實內容之切結書編列納入其所掌之公文書」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王明宗為了取得告發人王世復（起訴書記載為告訴，實應為告發）保管中的本案7筆建物、2筆土地之所有權狀，始有本案行為，而被告為上開土地及建物的實際所有人，雖然行為有不妥之處，但沒有造成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歸屬的錯誤，犯罪損害尚屬輕微，且被告已經與告發人達成調解，告發人表明不再追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，犯後已經承認錯誤，並且獲得告發人的諒解，本院認為被告應該不會再犯，為避免短期自由刑對被告造成之標籤效

應，增加社會成本的支出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600號

被 告 王明宗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明宗為王世復之子、王根旺之孫。緣王根旺生前欲將名下13筆土地過戶予王世復，王世復為節稅考量，遂於民國80年7月22日將其中坐落新北市三峽區礁溪段417-29、414-28、417-2、417、415-21、413地號等6筆土地，借名登記於王明宗名下。嗣王世復於83年間以上揭6筆土地與建商合建，分得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、188號2樓之5、188號3樓之5、188號3樓之6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、217號2樓、217號3樓等7筆建物（坐落【重測前】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【重測後】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2020地號土地），仍借名登記於王明宗名下，然由王世復於86年間辦妥上揭建物、土地所有權狀後持有、保管，並由王世復出租管理迄今。王明宗明知其非上揭建物、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，且相關權狀均為王世復保管中，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99年8月4日至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樹林地政），向樹林地政承辦人員佯稱權狀遺失，並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切結書，據以申請補發上揭7筆建物、2筆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，致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，將表彰權利書狀滅失意義之「書狀補給」之不實事項，登載及公告在其職掌之土地所有權狀作廢公告清冊上，並據以補發上揭7筆建物、2筆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予王明宗，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地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及王世復。嗣因王明宗向王世復提起遷讓房屋之民事訴訟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世復訴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明宗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土地所有權狀遍尋不

		著為由申請補發新權狀等情，惟辯稱：本案土地、建物均係伊15歲時受贈自祖父王根旺之土地與建商合建後取得，至今伊都沒有出過一毛錢，管理、租金都是告訴人王世復負責，伊15歲時不知道有這些不動產在伊名下，直至83年才知道，父母親於85年間離異，99年間伊曾向告訴人王世復詢問索討本案土地、建物之所有權狀，告訴人否認執管權狀，伊始認為權狀遺失而申請補發云云。
2	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本案土地、建物為告訴人所有並出租管理，權狀並由告訴人保管中，被告僅為借名登記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台新銀行特約代書周學豪、助理許哲瑋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之5建物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向台新銀行貸款，由證人送件之事實。
4	(1)新北市三峽區礁溪段417-29、414-28、417-2、417、415-21、413地號等6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(80	(1)證明本案土地、建物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之事實。 (2)證明本案土地、建物由告訴人出租管理，由告訴人繳納相關費用，且所有權

	年)、贈與稅繳款書(80年)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(83年)、合建契約書。 (2)本案土地地價稅繳款書(81年至90年、101年至111年)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(87年)、土地所有權狀(106年7月25日登記)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 (3)本案建物所有權狀(86年)、房屋稅繳款書(87年至89年、91年、101年至112年)、契稅繳款書(86年)、監證費繳納通知書(86年)、中正星鑽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款帳單(107年至112年)、三峽居易社區管理委員會收費單(108年至112年)、電費繳費憑證(112年)、水費通知單(111年至112年)、不動產租賃契約書、催繳租金存證信函、建物所有權狀(99年9月7日登記)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	狀為告訴人持有保管中之事實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1

5	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112年7月18日新北樹地籍 字第1126021114號函暨辦 理逕為登記簽辦單、土地 登記申請書、權狀遺失切 結書、權狀遺失切結書附 表	證明被告明知本案7筆建 物、2筆土地之所有權狀正 本為告訴人持有並保管中， 卻仍於99年8月4日至樹林地 政，以所有權狀遺失為由申 請補發之事實。
-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7

檢 察 官 王 涂 芝